



關於立法會高天賜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第 250/E214/V/GPAL/2016 號函轉來高天賜議員於 2016 年 3 月 24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6 年 4 月 1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的檢討及完善，必須建基於對公務人員的招聘、評核、培訓、晉升、調動、薪酬等管理制度進行深入研究的成果，也須結合公務人員能力框架的構建。同時，由於各職程之間的關係環環緊扣，有關改革須綜觀世界各地職程制度的發展趨勢，以全局視角進行透徹分析，更須從特區政府及公務人員的整體利益出發，在對各相關內容作出全盤考慮後，才能提出完善的改革方案。

特區政府規劃分兩個階段對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進行修訂。第一階段主要針對該制度存在的相對獨立、2009 年職程改革後出現的、且較受公務人員關注的問題提出建議方案，而第二階段將在第一階段改革的基礎上，針對其他問題進行深入研究和全面檢討（包括一般職程和特別職程）。

在第一階段，特區政府對受現行《公務人員職程制度》規範的 20 個特別職程進行了職務分析，又就該制度對公務人員的學歷、培訓及工作經驗等條件的規定，以及公務人員的晉升程序等內容進行了研究。在此基礎上，特區政府建議對其中 3 個特別職程，包括海上交通控制員職程、水文員職程、地形測量員職程的薪俸點結構作出修訂，並連同針對上述另外兩個問題所提出的，就有關學歷及工作經驗等的規範，以及簡化人員的晉升流程等的建議，編制了諮詢文件，並已於 2016 年 2 月中旬完成了為期兩個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行政公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Administração e Função Pública

月的諮詢工作。現正對收集到的諮詢意見及建議進行深入分析，並將根據諮詢結果編制諮詢總結報告，以及對有關職程提出修訂方案，預計於本年內提交立法會審議。

未來，特區政府將在第一階段改革的基礎上，結合對其他公務人員管理制度，以及能力框架構建等項目的研究成果，全面檢討現行職程存在的問題，為進一步提出職程制度修訂建議的諮詢作準備。

行政公職局局長

高炳坤

2016年4月18日